

目 錄

一、 廉政小叮嚀：國家要更好，反貪不能少。

二、 洗錢防治宣導——一分鐘看懂洗錢防制宣導：

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

- 1.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2.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多一份關心，多一些瞭解，健全臺灣金融環境，保護你我財產安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3.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有價證券、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要誠實申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4.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代書、房仲、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也要進行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政風處)

三、 廉政宣導—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本次選舉反賄選之宣導口號為「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有關法務部及廉政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素材 (含宣導海報、宣導影片、廣播插播卡等) 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家區內網「公告區」→「政風宣導」→「107 年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各組室、各堂及全體同仁撥冗瀏覽，廣為宣導。

四、 廉政宣導—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前隊長甲，於 99 年間職司查緝隊隊長職務時，涉嫌虛報諮詢聯繫費、公務車公器私用及詐領值班費等情。案經調查人員比對核銷單據與諮詢對象說法，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收據詐領諮詢費等新台幣 5 萬多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嫌，爰於 102 年 7 月搜索甲辦公室及住所，復經地檢署複訊後並於 102 年 12 月提起公訴在案。甲於 99 年任職查緝隊隊長期間，涉犯諮詢經費核銷流程欠當，經廉政署偵調及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復經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2 款提請考績會審議，決議予以大過一次懲處並予調整職務在案。查緝隊長身為執法人員，本應依法行事，且身為公務員更當自持廉潔，卻為一己之利趁職務之便詐領金錢，知

法犯法，徒為一生留下難以抹滅之汙點，得不償失。(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儘速配合瓦斯行回收：**

為加速保安公司瑕疵瓦斯鋼瓶開關回收作業，確保消費者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責成該公司於 8 月 3 日提出加強回收方案，該方案已承諾對瓦斯行提供回收作業費用，並對受影響用戶提供免費安全檢查，請民眾配合瓦斯行儘速進行回收作業，另因該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回收，標準檢驗局已依商品檢驗法對該公司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保安公司瑕疵瓦斯鋼瓶開關型號為 V2S-PA (製造日期為 2017-09、2017-10 及 2017-11)，販售數量約 11 萬 7 千只，經過為期二週稽查，截至 107 年 8 月 3 日為止已回收約 5 萬 8 千餘只，瑕疵商品仍有半數存放於消費者處，保安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回收改正，標準檢驗局除對該公司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另責成該公司提出加強回收方案。依保安公司 8 月 3 日提出之加強回收方案，該公司將請瓦斯行主動聯繫用戶確認瓦斯鋼瓶開關型號，並免費提供漏氣檢測服務，經檢測後：(1) 如瓦斯鋼瓶開關有漏氣情形，則由瓦斯行免費更換滿桶瓦斯給用戶，並回收前述瓦斯鋼瓶開關及鋼瓶另有關瓦斯行回收作業費用，保安公司承諾提供每只 100 元，由瓦斯行將回收之瓦斯鋼瓶(含開關)就近送至分裝場或驗瓶場，由分裝場或驗瓶場登記回收數量及日期等資訊後，按期與瓦斯行結算回收作業費及因瓦斯鋼瓶開關洩漏補滿桶瓦斯之費用。(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者保護會)

* * * * *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